

加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22〕36号

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 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》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，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，更好保障市场供应，财政部、商务部决定以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为重点，支持加快农产品

供应链体系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强节点、建链条、优网络”工作思路，在已实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聚焦补齐冷链设施短板，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，建立健全畅通高效、贯通城乡、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。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，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，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，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。

通过2年时间，推动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重要集散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加工配送中心及零售终端冷链流通能力显著提升，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、支撑农产品跨区域冷链流通的能力和效率继续增强，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坚实基础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通过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）引导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以下统称省）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，抓住集散地和销地两个关键节点，进一步聚焦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，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。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如下：

(一) 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。在集散地、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，鼓励建设公共冷库、中央厨房等设施，加快绿色、高效、低碳冷藏设施应用，完善物流集散、加工配送、质量安全等功能，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。

(二) 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。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，集成流通加工、区域分拨、城市配送等功能，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。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，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。

(三) 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。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、农贸市场、菜市场、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，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。推动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，鼓励配备移动冷库（冷箱）等产品，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。

(四) 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。有关省（含2021-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省）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将获得的2022-2023年服务业资金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，适当用于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工作。对于2022年以来承担相关流通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，地方可结合实际统筹支持。具体支持内容、方式等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，并在工作方案中予以体现。

服务业资金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，做好基础性、公共性工作，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。申请支持的省可根据上述支持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支持事项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地方申报。有意愿的省（已获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的省除外）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2年期工作方案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，确定总体目标、年度分解任务、重点举措、项目清单、绩效考核等内容，于5月20日前报商务部、财政部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请资格。各省工作方案作为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目标任务原则上不作调整。

（二）选定支持省。在地方申报工作方案的基础上，商务部会同财政部通过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最终支持省，并向中西部地区适度倾斜。

（三）下达补助资金。中央财政有关补助资金分年度下达，具体金额结合有关各省工作基础、发展指标、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。2022年对相关省先行拨付部分资金，2023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对通过绩效评价的省拨付剩余资金。补助资金由有关各省按照上报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。鼓励地方统筹用好自有财力，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省级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，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顶层设计和工作协调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进度，确保顺利推进。相关地方具体使用财政资金时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并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、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、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及支持事项加强衔接，避免重复投入。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管理。省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本地区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执行、验收、成效评估等职能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动态掌握本地区农产品产销格局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，鼓励做好跨区域项目联动。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，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。要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，强化信息共享。自2014年起，获得过服务业资金支持的农产品流通企业，原则上均应被纳入骨干队伍，持续发挥民生保障功能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强化日常监管，可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，参与决策监督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有关各省具体分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应符合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规定。具体支持对象须在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，且相关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。

(四) 强化绩效考核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个季度首月将上季度项目进展情况表(附件2)报商务部,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2023年3月底前对工作进展情况中期自评,于2024年3月底前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自评,有关自评报告报商务部、财政部。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(网址:<http://emanage.mofcom.gov.cn>)填报,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商务部、财政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(五) 做好宣传推广。省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,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,重点总结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,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,扩大政策效果,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。

附件: 1. 省级工作方案编报指南
2. 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



附件 1

省级工作方案编报指南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农产品流通情况。本地区农产品产销情况，包括：主要鲜活农产品消费量、本地区产量、自给率、跨区域调入/调出量、流通的主要渠道等。本地区农产品冷链情况，包括：本地区集散地（农产品批发市场）、主销地（城市）各类冷链设施的规模、分布、市场需求等情况。设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冷库、配送中心、冷藏车辆等。**农产品市场应急保供情况**，包括：本地区农产品保供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机制，跨区域农产品对接调运、物流中转、终端配送等环节流程设计和制度安排，农产品市场应急保供队伍等。有关摸底数据应客观准确，并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

(二) 前期工作进展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情况，包括省级工作文件、协调机制、责任分工、配套政策等落实举措，2012年以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情况、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本地区产、运、销规模和未来发展趋势，综合研判集散地、销地冷链设施总体缺口，在此基础上，围绕本通知，结合摸底情况，提出本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两年总体目

标。根据本省选择的支持方向，细化分解总体目标，按年度明确所需冷链设施的主要类型、布局和建设规模。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、可考核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分工。工作方案应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有效、责任明晰、数字详实。请填制《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- （一）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。（必填）
- （二）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。（必填）
- （三）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。（选填）
- （四）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。（选填）

四、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

各省自主统筹安排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补助资金。项目计划包括：本省拟支持项目清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、依据、责任主体等。有关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、考核安排、实施目标等，并注重项目的可持续性。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，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，可在本地申报项目。请填制《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》（附件2）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- （一）资金管理制度。结合本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，进一步细化提出本省资金管理制度，包括支持方向、项目类型、

具体内容、支持标准、绩效管理等。对于支持实施的项目应实事求是确定实施期限、支持条件、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，并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。

(二) 项目管理制度。提出项目遴选、组织实施、资金拨付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。要求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单”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。明确项目验收主体、要件、验收流程等，形成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。

(三) 日常监督机制。省级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机制管理、资源统筹、经费保障等措施，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。调动地市级主管部门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在日常监管中履行属地管理责任。可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。

(四) 信息公开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，省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设置公开专栏情况。明确凡是获得服务业资金的地方和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和日常业务经营数据，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

附：1.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

2.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（示例）

附1

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

支持方向	指标	2021 年底数	2022 年目标	2023 年目标
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 *	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库容	xx (m ³)		
	其中：公共冷库库容*	xx (m ³)		
	加工配送中心库容*	xx (m ³)		
	中央厨房冷藏能力	xx (m ³)		
	其他冷链设施	xx (m ³)		

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线配送效率 *	销地冷链集配中心（多温区）			
	数量	xx (个)		
	库容*	xx (m ³)		
	冷藏车辆	xx (辆)		
	低温配送中心			
	数量	xx (个)		
	库容*	xx (m ³)		
	冷藏车辆	xx (辆)		
	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			
	数量	xx (个)		
	库容	xx (m ³)		
	冷藏车辆	xx (辆)		
	其他类型农产品冷链设施			
	库容	xx (m ³)		
	冷藏车辆	xx (辆)		

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	连锁商超终端冷藏能力	xx (m ³)		
	农贸市场、菜市场冷藏能力	xx (m ³)		
	生鲜电商等社区前置仓数量	xx (个)		
	社区前置仓冷库库容	xx (m ³)		

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				

注：标注“*”的支持方向和指标为必填项。

附 2

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清单（示例）

年度	项目位置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	奖补金额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	实现功能
2022 年	xx 市	xx 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升级改造	新建	xx 批发市场			购置 xx 设施设备	2022.03-2023.01	
		xx 销地低温配送中心	改造	xx 流通企业			更新 xx 设施设备		
		xx 社区前置仓	新建	xx 电商平台企业					
2023 年								

注：各省根据细化支持事项，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。其中，2022 年度项目清单应与省级工作方案一并报备。其他年度项目已明确的一并报备，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、完善。

附件2

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		填表时间：		填表人：		联系方式：	
资金使用情况	总体情况						
	累计拨付企业	万元	合计支持项目				
	结存省级财政	万元	其中：已完 成验收项目				个
	结存市级财政	万元	已建成待验收项目				个
	结存县级财政	万元	在建项目				个
具体项目情况							
项目承建单位	项目名称	所属方向	项目所在地	建设内容	中央财政计划支持金额(万元)	中央财政资金已拨付(万元)	项目状态(在建/完工/已验收)
							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